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09 日

第 12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訂定「一百零六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5 點，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生效](#)

工商-

[訂定「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止](#)

[修正「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

勞健保新聞：

[106 年健保補充保險費收繳金額約 447 億元](#)

[健保分級醫療合作啟航-桃園醫院與近百家社區醫療院所共同簽署合作計畫](#)

稅務媒體新聞：

[網路直播銷售 須課營業稅](#)

[4 月國稅局稽查貨物稅 小心十大違章情形](#)

[申報貨物稅 別犯十大錯誤](#)

[胖老爹分店未開發票 挨罰](#)

[去年稅收 2.2 兆元 創新高](#)

工商媒體新聞：

[大陸惠台 金融合作跨大步](#)

[調整七休一 北市將全面勞檢](#)

[福建挺惠台 31 條 做大做強](#)

[財經觀點／有線電視收費 回歸市場機制](#)

[長照扣除額有影 保險業利多](#)

稅務政府新聞：

[財政部持續健全稅制，建立優質賦稅環境](#)

[市區免稅預售中心不屬促參法規規定公共建設範疇，桃機擬徵營業額 1.5%權利金，與促參法無關](#)

[馬來西亞終判確定對自我國等進口之冷軋不鏽鋼課徵反傾銷稅](#)

[中國大陸對自我國等進口之「苯乙烯」反傾銷調查做出初判，並自 2 月 13 日起採行臨時反傾銷措施](#)

[機放進口貨物共同查驗自本\(107\)年 2 月 13 日起正式實施，降低業者成本，加速貨物通關](#)

工商政府新聞：

[貨櫃儀檢櫃號自動辨識及資訊整合真方便](#)

[抽油煙機之風量將列入強制性檢驗項目](#)

[106 年製造業之隱形冠軍－連年成長表現突出](#)

[電價費率審議會議決平均電價自 4 月 1 日起調整 3%，經濟部基於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節約能源 3 個原則，住宅 500 度以下及小商家 1,500 度以下用電電價不調整](#)

[深澳計畫 14 日環評修正通過 台電：新機組排放接近燃氣標準 兼顧供電與環保](#)

最新解釋令

稅務-

訂定「一百零六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69003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一百零六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一、固定資產：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百分之四十三；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不得減除百分之四十三。

二、農地：出租人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十六；不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

三、林地：出租人負擔造林費用或生產費用者減除百分之三十五；不負擔造林費用者，其租金收入額悉數作為租賃所得額。



修正「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5 點，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723850 號

說明：法律依據: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關係法令:無。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就近於全年無休、二十四小時營業之便利商店繳納稅款，特訂定本作業要點，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代收各項稅款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便利商店，係指與稽徵機關簽訂代收稅款契約之廠商，包括其設於臺閩地區各地之營業門市店。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一) 查(核)定開徵稅款及罰鍰

1. 綜合所得稅。

2.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4. 營業稅。

5. 遺產稅。

6. 贈與稅。

7. 貨物稅。

8. 證券交易稅。

9. 期貨交易稅。

10. 菸酒稅。

11.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

13. 房屋稅。

14. 地價稅。

15. 土地增值稅。

16.印花稅。

17.契稅。

18.娛樂稅。

(二) 申報自繳稅款

1.綜合所得稅。

2.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3.營利事業所得稅。

4.營業稅（機關團體銷售貨物及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稅款除外）。

5.貨物稅。

6.菸酒稅。

7.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印花稅。

9.娛樂稅。

(三) 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含行政執行滯納稅款案件)。

(四) 行政執行滯納稅款及罰鍰

1.綜合所得稅。

2.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3.營利事業所得稅。

4.營業稅。

5.遺產稅。

6.贈與稅。

7.貨物稅。

8.證券交易稅。

9.期貨交易稅。

10.菸酒稅。

11.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汽（機）車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

13.房屋稅。

14.地價稅。

15.土地增值稅。

16.印花稅。

17.契稅。

18.娛樂稅。

前項各款之分期繳納案件，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四、各有關單位之權責如下：

(一) 財政部賦稅署負責作業要點之訂頒、修正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事宜。

(二)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負責便利商店代收稅款資訊事項之整體規劃設計與審議事宜。

(三) 行政執行機關負責列印附條碼之傳繳通知書。

(四) 金融輔助業者負責便利商店與稽徵機關間之檔案傳送作業，及便利商店往來銀行與帳務代理銀行間稅款撥轉事項。

(五) 便利商店負責條碼製作規範、條碼機及多媒體資訊機軟、硬體功能及交易明細表格式之提供及修訂。

(六) 臺灣銀行、臺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為各帳務代理銀行，負責稅款解繳事宜。

(七) 稽徵機關負責執行宣導作業及辦理其他相關納稅事宜。

(八) 各作業單位自行負責其他內部相關系統之開發與測試，依所訂之規格進行開發與內部測試。

五、便利商店代收稅款截止時間如下：

(一) 代收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十七日、第二款第一日、第二日、第三日（營利事業暫繳自繳稅款除外）、第四日至第八日、第三款（行政執行滯納稅款案件除外）之稅款及罰鍰，為繳納期間(限)屆滿（至）後二日二十四時。

(二) 代收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日、第二款第三日之營利事業暫繳自繳稅款、第九日、第三款之行政執行滯納稅款案件、第四款之稅款及罰鍰，為繳納期間（限）屆滿（至）當日二十四時。

六、便利商店於前項規定期限內代收之稅款，以持現金繳納，且每筆金額 2 萬元為限。

七、便利商店代收稅款時，應讀取繳款書、傳繳通知書或繳納單條碼資料後，列印交易明細表連同加蓋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及其他各聯或傳繳通知書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交易明細表內容應包含店名、統一編號、繳款類別、繳款金額、交易發生日期、時間、序號及三段條碼資料；另便利商店保留之收款機構留存聯或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應保存一年，備供查考。

前項繳納單以納稅義務人於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定期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者為限。

八、便利商店應將每日代收稅款明細資料，於次日透過金融輔助業者以網路傳輸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財稅資料中心每日將該資料檔經財稅網路傳送至各稽徵機關。

九、便利商店應分別於每星期二及星期五將前一營業日前代收之稅款，存入約定之往來銀行帳戶內（亦即星期一至星期三代收之稅款於星期五存入，星期四至星期日代收之稅款於次週星期二存入），備供金融輔助業者辦理撥轉作業，如逢例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存入。

十、金融輔助業者應於每星期二及星期五（如逢例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以連線方式將便利商店代收之稅款及執行必要費用，依稅課劃分，撥匯各該帳務代理銀行。國稅之帳務代理銀行收到稅款後，於每星期一及星期四，以暫收稅款科目轉繳國庫；地方稅之帳務代理銀行收到稅款後之次一營業日，以暫收稅款科目轉繳各該直轄市庫、縣（市）庫或專戶。國稅及地方稅之帳務代理銀行收到執行必要費用應於次一營業日轉撥入稽徵機關專戶。各帳務代理銀行應就稅款及執行必要費用分別擊發繳款書或送款憑單或相關入帳收據資料予各稽徵機關。

十一、稽徵機關收到各帳務代理銀行之解繳稅款及執行必要費用之繳款書或送款憑單或相關入帳資料，稽徵機關應依「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及「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稅款轉正或將費用繳還國庫。

十二、稽徵機關應按時收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傳輸之代收稅款明細資料，並轉出繳款書檔案，據以辦理銷號作業。

十三、便利商店傳輸之代收稅款明細資料檔案，如有無法正常銷號之案件，應由稽徵機關查明實情依規定辦理。

十三之一、納稅義務人持第七點繳納單案件，稽徵機關應於稅款劃解銷號後，列印繳納證明郵寄納稅義務人。

十四、（刪除）。

十五、為確保稅款之安全，便利商店應提供相當之擔保品作為代收稅款之擔保；擔保品種類及金額應以契約定之。

十六、便利商店代收之各項稅款，如有挪用、積壓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延誤解繳稅款，其一切損害責任，應由便利

商店負責賠償。便利商店如違反第八點、第九點規定時，稽徵機關對其挪用、積壓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延誤解繳稅款，得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五按日加計利息解庫。如延誤期間逾七日以上稽徵機關得終止委託契約。

十七、便利商店及金融輔助業者對於因本項作業所取得之相關資料，及所傳輸交換之稅務資料，應盡管理責任並依相關法規保守秘密。

十八、稽徵機關與便利商店、金融輔助業者間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應以契約定之。

十九、本要點適用之稅目及依法規定稅款繳納期間如有變動時，由財政部賦稅署業務主管單位通知便利商店業及金融輔助業者。

二十、便利商店及金融輔助業者代收及彙轉稅款事項，該稽徵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之。

二十一、(刪除)

工商-

訂定「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止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02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704600390 號

說明：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

第一章 總則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延續前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日止）補助目的，透過補助購買電動機車以刺激國內市場需求、補助設置能源補充設施以提高電動機車使用便利性，並帶動電動機車及產業鏈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一) 合格廠商：生產合格產品之製造商，並經本部依第二章規定認可者。

(二) 合格產品：以二次鋰電池或氫燃料電池作為主要動力來源之電動機車，並經本部依第三章規定認可者。

(三) 能源補充設施：指提供電動機車能源補充之設施，類別包含交流充電設施、直流充電設施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

(四) 有效期間：即本要點補助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於本要點有效期間內（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止）提出補助申請並完成憑證核銷，始核撥補助款。

(五) 前期要點：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日訂定之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有效期間為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日止。）

三、本部得依本要點，推動下列事項：

- (一) 補助中華民國國民、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以下簡稱獨資、合夥事業）或依我國法設立之法人（以下簡稱法人）購買合格廠商所生產之合格產品。
- (二) 補助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設置能源補充設施。
- (三) 合格廠商與合格產品之認可。

四、申請補助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就同一補助事項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二) 應按補助申請事項運用補助款，未實際支用之補助款及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全數繳回。如經本部發現補助款未運用於補助事項或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得對該申請人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三) 如因受補助致其採購事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得有偽造、變造等情事。如有違反，得對該申請人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五) 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應與事實相符。就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並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受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支出憑證如有不實，得對該申請人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六) 不得變更原認可之合格產品型式，並不得以非屬合格產品之電池置換於合格產品之電動機車作為動力來源。

如有違反前項規定、隱匿不實或造假之情事者，本部除得依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款項外，並得依前項規定限制該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再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補助，且不得享有其他本部為推動電動機車產業之輔導或獎勵措施。

前項撤銷或廢止及限制申請補助、輔導、獎勵之規定，本部應於補助處分時列為附款。

五、本部得就第三點所定補助相關事項，包括申請受理、審查及作業程序、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督導及考核等，委託其他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委託機關（構））辦理。

六、本部得依產業發展情形及預算編列額度，每年或適時檢討修正本要點各項規定。

有效期間內若因本部編列之年度經費用罄，該年度即暫停補助；另在有效期間內，單一合格廠商之電動機車年度掛牌數達十萬輛，下一年度起得停止第三點第一款之購車補助。

七、於本要點有效期間內購買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合格產品，或設置能源補充設施，而未曾向本部申請補助款者，得於本要點有效期間內依本要點相關規定申請補助。補助之申請需經本部審查同意，並由申請人於本要點有效期間內完成憑證核銷後，始撥付補助款。

於前期要點有效期間購買合格產品或完成能源補充設施建置，而未曾向本部申請撥付補助款或申請後因憑證核銷程序未及辦竣，而致本部未撥付補助款者，其補助款申請及撥付原則如下：

(一)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日之間購買符合前期要點規定之合格產品者，得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前依本要點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日之間已取得受委託機關（構）之能源補充設施核准函且依規定完成建置與驗收，並向受委託機關（構）提出補助款之申請，但未經本部撥付補助款者，得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前依本要點申請撥付補助款。

第二章 合格廠商認可

八、符合下列各條件之電動機車製造商，得申請本部認可為合格廠商：

(一) 於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電動機車製造商。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以上，公司淨值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非銀行拒絕往來戶。

(三) 於國內設有售後服務與維修體系。

(四) 具有能源補充設施之規劃、設計及設置能力，或具有與前述條件廠商合作之事實。

(五) 公司之產品與製程須有國際品保系列之認可。

(六) 公司過去未曾受撤銷或廢止合格廠商資格之處分者。

已依前期要點取得合格廠商認可者，且未受撤銷或廢止處分者，視為本要點的合格廠商。但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前，依本要點規定重新取得合格廠商認可，逾期未辦理者，本部得廢止原合格廠商之認可。

九、申請認可為合格廠商者，應檢附申請表一份及下列文件十二份，向本部工業局提出申請：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 提出最近三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但成立滿一年而未滿三年者得以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代替、成立未滿一年者得以營業稅申報書代替。

(三) 營運服務計畫書。

(四) 國際品質認證證書（如 ISO/TS）影本。

(五) 財務分析報表（根據中華徵信所編印之台灣地區工商業財務總分析所列公式計算）。

(六) 聲明已充分認知合格廠商申請時即視為同意受本要點規定拘束之書面文件。

十、前點第三款營運服務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 公司簡介。

(二) 產業及產品說明，包含產業介紹、產品製造流程、產能規劃、保固說明、零組件來源供貨證明。

(三) 市場評估與發展規劃，包含目標區域之選定、銷售目標、配銷通路、成本分析及預估售價。目標區域之選定應至直轄市或省轄市之行政區，縣、市之鄉、鎮、區或縣轄市。

(四) 售後服務及維修體系，包含維修站規劃、維修保固保證機制、維修人員訓練計畫、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規劃、產品責任險之規劃及遭遇重大意外事故時之緊急應變機制。

(五) 公司財務狀況，包含公司財報及財務預測。

十一、合格廠商應於取得合格廠商認可之次日起七十五日曆天內，於營運服務計畫書所規劃之目標區域設置電動機車維修站及道路救援系統；如未能完成，本部得廢止其合格廠商之認可。

前項維修站及道路救援系統可採聯合方式設置。

第一項廢止之規定，本部應於認可合格廠商時列為附款。

十二、合格廠商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合格廠商之認可，並視情節於一年至五年內不予受理其合格廠商認可申請：

- (一) 生產之產品發生重大事故或疏失，經相關單位認定有可歸責事由。
- (二) 檢附之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情事。
- (三) 經受委託機關（構）對合格廠商依營運服務計畫書內容進行產品一致性、售後服務及維修體系評鑑未通過，且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四) 依本要點規定，經認可為合格廠商之次年度起，其合格產品之國內外年銷售總量未達六百輛。
- (五) 經受委託機關（構）查核產品與經認可之條件或規格不符，或將上開條件或規格不符之產品售予他人申請補助。
- (六) 有其他圖使自己或他人間接或直接巧取補助利益，或妨礙本要點政策目的落實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所定之合格產品銷售總量以當年度十二月十日為結算日，合格廠商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將銷售資料郵寄（郵局掛號郵戳為憑）至受委託機關（構）審查；未於期限內將銷售資料送達者，視同年銷售總量未達六百輛。

第一項有關撤銷或廢止及不予受理之規定，本部應於認可合格廠商時列為附款。

第三章 合格產品認可

十三、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以二次鋰電池或氫燃料電池為主要動力來源之電動機車，得申請本部認可為合格產品：

- (一) 由合格廠商生產者。
- (二) 取得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者。
- (三) 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或電池組商品與非車載型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四) 電動機車整車及電池組均需符合電動機車性能、安全補助標準及相關測試規範（附件一）之要求，並經本部認可之檢測實驗室檢測通過。儲氫罐安全試驗須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之法人機構檢測通過。
- (五) 申請案件之電池模組、電池管理系統需為國內產製。
- (六) 申請案件使用之馬達組裝、定子與轉子（除永久磁鐵外）之零組件與材料及控制器，需為國內產製。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日前，已依前期要點取得合格產品認可者，視為合格產品。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前申請合格產品認可者，得適用前期要點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點所定要件，其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前取得合格產品認可者，視為合格產品。

前二項情形，廠商仍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以前，依本要點規定重新取得合格產品認可，逾期未辦理者，本部得廢止原合格產品認可。

合格產品之型式，得為車電合一（購車含電池）或車電分離（購車租電池）。

十四、申請認可為本要點所稱之合格產品者，應由本部認可之合格廠商，檢附申請表一份及下列文件十二份，向本部工業局提出申請：

- (一) 合格廠商認可函。
- (二) 交通部核發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影本及車型照片。
- (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文件及測試報告影本。
- (四) 本部認可之檢測實驗室所出具之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報告。
- (五) 電池、電池管理系統、馬達及控制器之供貨證明文件。

十五、合格產品如有下列情事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合格產品之認可：

- (一) 發生重大事故或疏失，經相關單位認定有可歸責事由。
- (二) 檢附之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情事。
- (三) 經受委託機關（構）依電動機車產品抽驗規範（附件二）進行抽驗判定不合格，且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前項得撤銷或廢止之規定，本部應於認可合格產品時列為附款。

第四章 合格產品購買補助

十六、購買合格產品之中華民國國民、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符合下列各條件者，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一) 產品經合格認可後出廠。
- (二) 於國內購買合格產品。

(三) 於本要點有效期間內，中華民國國民購買者，每人補助限一輛；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買者，補助數量不在此限。

(四) 該合格產品未依本要點申請購買補助。

(五) 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買者，應先以書面向受委託機關（構）說明所購車輛之用途及數量，並經受委託機關（構）核准。

(六) 購買者非為該電動機車車款之國內製造商或國外製造商之代理商。

於前期要點實施至本要點發布日前，已取得受委託機關（構）購車核准函而因故未完成補助款撥付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前依本要點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購買者以車電分離（購車租電池）方式購買而受補助者，應使用與原合格產品相同之電池。違反者，本部得撤銷補助並追還補助款。

合格廠商因疑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規定之情事，或合格產品因疑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情事，而受本部或相關機關（構）調查中時，本部得於調查結果確定前，暫停對該廠商產製產品之購買者補助。

十七、中華民國國民、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買合格廠商生產之合格產品，補助金額如下：

(一) 重型等級與輕型等級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二) 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七千二百元。

(三) 電動機車所使用之電池芯及其負極材料、電解液、銅箔均為國內產製者，每輛額外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補助年度之認定，以申請表上所填具之申請日期為依據。

十八、購買合格產品之中華民國國民、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應檢附下列文件，透過合格廠商或其經銷商，向受委託機關（構）提出補助申請：

(一) 中華民國國民購買者，檢附國民身分證明影本；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買者，檢附主管機關依法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五款之核准函。

(二) 檢附與補助金額相符之購車發票正本，以及扣除補助款金額後之購車發票影本。

(三) 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四) 如以車電分離方式購買者，應檢附至少二年（含）以上之電池租賃文件影本。其電池租賃文件需記載電池型號、適用車款。

(五)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者，應檢附合格廠商開立之國產電池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第四款之電池出租者應為原合格廠商或其所授權之營運商；若為營運商，應另檢附原合格廠商之授權聲明書及連帶責任保證書。

十九、申請購買合格產品補助之案件如未符合規定而應補件者，受委託機關（構）得以書面通知於二週內補件，逾期仍未補正者，受委託機關（構）得以退件辦理。

二十、第十八點之補助申請，以書面審核為之；必要時，得進行現場稽查，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行為，則不予補助。

本要點有效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止，購買者應透過合格廠商或其經銷商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並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將申請資料郵寄（郵局掛號郵戳為憑）至受委託機關（構），逾期不予補助。

補助款之發放將以申請表所列地址寄發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以存摺影本之帳號電匯之。

受補助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應將該補助款列為當年度收入，並由受委託機關（構）依所得稅法寄發年度所得（免）扣繳憑單。

第五章 設置能源補充設施補助

二十一、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依能源補充設施之類別、規格與補助認定基準（附件三），於社區住宅、學校、量販店、加油站、郵局、便利商店、觀光景點、經銷據點或其它特定地點設置能源補充設施，得向受委託機關（構）申請補助，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受補助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應將該補助款列為當年度收入，並由受委託機關（構）依所得稅法寄發年度所得（免）扣繳憑單。

二十二、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申請能源補充設施補助，應先檢附能源補充設施設置申請表併同設置規劃書，向受委託機關（構）申請設置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規劃書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 主管機關依法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地點清單。

(三) 能源補充設施規劃圖及預算資料。

(四) 設置地點同意書或設置地點土地、建物之權狀影本。

申請者於取得受委託機關（構）核准函後始可進行設置，並應於核准函核發日起七十五日曆天內完成建置及驗收，檢附下列文件向受委託機關（構）提出補助款之申請：

(一) 補助款申請表。

(二) 受委託機關（構）核准設置函影本。

(三)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報告書，含每座施工前與完工後之照片、訂購單或買賣契約書影本、交貨簽收單影本。

(四) 檢附與補助金額相符之發票正本，以及扣除補助款金額後之發票影本。

申請者未能於七十五日曆天內依核准函內容完成建置及驗收，則不予補助。

第六章 附則

二十三、經本部審核通過之合格廠商、合格產品及其相關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本部得於智慧電動車輛產業網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開。

二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06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704600380 號

說明：。

第 7 條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揭示營業主體、零售價格及相關資訊，以利於消費者辨識。

前項資訊之揭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桶裝液化石油氣採重量計價者，依桶裝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記載之容器規格揭示零售價格；採氣量計價者，以立方公尺為單位揭示零售價格。

二、液化石油氣零售業之名稱及當日零售價格。桶裝液化石油氣採氣量計價者，並應揭示當月及過去二個月之零售價格。

三、揭示牌之規格，其寬度應達七十公分以上；高度應達五十五公分以上。揭示價格之字體應達足以使消費者辨識之程度，並不得以任何物體遮蔽之。

前項零售價格資訊，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應至少保存二年。

桶裝液化石油氣內容物為丙烷者，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應於桶裝液化石油氣容器明顯處標示液化石油氣之種類為丙烷。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另得於交付消費者桶裝液化石油氣時，提供液化石油氣價格資訊。

勞健保新聞

106 年健保補充保險費收繳金額約 447 億元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3.20

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民國 106 年全年補充保險費收入為 447 億元，較 105 年增加 4 億元；在各類收繳補充保險費項目中，以雇主負擔增加進帳 12 億元最高，惟利息所得因自 105 年扣繳門檻由 5 千元調高至 2 萬元，106 年無需補開未就源扣繳該項補充保險費，致減少 13 億元收入。

健保署表示，自 102 年實施二代健保加收補充保費財源，讓有額外資本利得的保險對象多繳一些保費，適度彌補健保開辦以來僅根據個人薪資所得計收保費的不公平現象，更能符合社會保險量能負擔的精神。這項制度實施以來，每年收繳金額皆在 400 億元以上，有效擴大費基，足見國人已熟悉補充保費扣繳制度，並對於繳納義務有高度認同感。

根據健保署統計，106 年補充保費收入合計約 447 億元，其中雇主負擔約 239.5 億元(占 53.5%)，一般保險對象繳交補充保費 207.8 億元(占 46.5%)。若再細探保險對象 6 類補充保費收入，以股利所得 91.3 億元(43.9%)最高，其次依序為獎金 56.2 億元(27.1%)，租金 26.8 億元(12.9%)、兼職所得 16.9 億元(8.1%)、利息所得 10.0 億元(4.8%)、執行業務收入 6.6 億元(3.2%)。

至於 6 類補充保費的單項繳費最高者，皆為男性，年齡層落在 40 至 70 歲，其中個人貢獻補充保險費最多的是台北市信義區一名 70 歲左右的「包租公」，去年租金收入逾 1 億 5,600 萬元，因此補充保費繳了 298 萬元，也是蟬聯 5 年補充保費的繳費冠軍。繳交補充保費第二高的是新北市新店區一名 50 歲左右的「兼職王」，他去年共有 154 筆兼職所得合計有 1 億 785 萬元，繳了補充保費 206 萬元。

健保署表示，去年補充保費收入變動最大的是利息收入，主要是自 105 年起保險對象的利息所得扣繳補充保費門檻，由 5 千元調高至 2 萬元，加上 106 年無需補開利息 2 萬元以下扣費單位(如金融機構)未就源扣繳的補充保費，因此在既有的比較基礎之下，106 年以利息為主的補充保費收入就少了 13 億元，如果排除前項因素，則 106 年補充保費比 105 年可增加 17 億元。

<https://www.nhi.gov.tw/DL.aspx?sitessn=292&u=LzAwMS9VcGxvYWQvMjkyL3JlbGZpbGUvNzU5Ni8xNjMwL%2biJnOWFheS%2fnemaquiyuy5wZGY%3d&n=6KOc5YWF5L%2bd6Zqq6LK7LnBkZg%3d%3d>

健保分級醫療合作啟航-桃園醫院與近百家社區醫療院所共同簽署合作計畫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3.28

健保署統計目前全台每日門診量高達 100 萬件，門診病患持續往大型醫院集中，如果趨勢不變，大型醫院負擔過多輕症病患，將相對壓縮急重症患者的服務，所以健保署積極推動分級醫療，讓大小醫院、診所各司其職、分工合作，民眾能獲得最好的醫療照護。為鼓勵醫院、診所建立更具體的跨院、跨層級實質交流合作，健保署北區業務組推出「雁行專案-社區醫療合作推動計畫」，並配合健保雲端資訊系統，更進一步促進雙向轉診合作。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為配合前述雁行專案，在鄭舜平院長及桃園市診所協會蕭敦仁理事長等多方努力下，結合桃園市 8 家地區醫院、62 家診所、13 家居家護理所、11 家護理之家及 4 家長照機構，近百家各種類型機構組成照護團隊，於 3 月 28 日共同簽署合作契約並舉行掛牌。希望能提供民眾於社區診所就醫之便利性，需要時再轉診至醫院接受進一步診療，待病情穩定或檢查後，再轉回原診所持續就醫，如果病情需要時將與原診所醫師以「雙主治醫師模式」共同治療。對於醫院住院的病人，出院時由出院準備中心視病情需要，轉介到團隊內次層級醫療機構或長照機構，落實政府長照 2.0 之政策。

健保署北區業務組林阿明組長表示，非常肯定桃園醫院及社區醫院、診所協會共同成立社區醫療照護團隊，以實際行動支持分級醫療。另為讓院所間轉診時有更方便完整的資訊，健保署已建置「電子轉診平台」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供院所使用，

電子轉診平台可以讓轉診時盡速協助安排就醫，「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可以查到病患跨院的用藥、檢驗檢查，甚至電腦斷層、核磁共振、X光、胃鏡、大腸鏡影像都能看到，能減少重複用藥與檢查、及輻射暴露和檢查的不舒服，也可以節省申請病歷摘要及燒錄影像光碟的時間和金錢，有安全省錢省時的好處，讓就醫資訊不中斷、醫師診斷更精確，民眾轉診更放心。

為能更加落實分級醫療，唯有醫院與基層院所更緊密合作，發揮團隊精神，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連續性、完整性照護。也希望衛福部桃園醫院扮演大雁的角色，帶領團隊一起進行這項台灣跨時代的醫療改革工程，扭轉逐漸失衡的醫療生態，讓健保永續，全體民眾都能獲得最好的醫療照護。

稅務媒體新聞：

網路直播銷售 須課營業稅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高雄國稅局表示，以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採進、銷貨方式經營者，應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電子商務已成現行商業發展新趨勢，近年來不少賣家運用直播平台含 Facebook 等社群網站銷售貨物，或勞務如開設網路直播、成立粉絲專頁、私密社團等，高雄國稅局強調，民眾在網路上銷售商品，也須依法課稅。

高雄國稅局指出，依據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稅。政府為維持實體店家銷售與網路賣家銷售行為間的租稅平衡，規定凡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的網路賣家，同樣必須依法課稅。

官員表示，為了避免擾民，也規範網路拍賣賣家如透過拍賣網站出售自己使用過後的二手商品，或買來尚未使用就因為不適用而透過拍賣網站出售，或他人贈送的物品，自己認為不實用透過拍賣網站出售，均不屬於上述必須課稅的範圍。

4 月國稅局稽查貨物稅 小心十大違章情形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即時報導

4 月起各區國稅局將陸續展開貨物稅稽查作業，高雄國稅局列出廠商十大違章情形，提醒廠商注意，否則處補徵稅額一至三倍罰鍰。

高雄國稅局強調，廠商應自行檢視貨物稅應稅貨物的生產銷售及申報繳稅等相關資料，如有短漏報繳貨物稅情事，應在 3 月 31 日前補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高雄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貨物稅稽查作業將於 4 月 1 日展開，籲請廠商把握 3 月補繳時限。

高雄國稅局整理出廠商經常疏忽的十大違章情形如下，請廠商注意：

- 一、在辦理廠商登記或產品登記前即開始產製出廠。
- 二、短漏報應稅數量。
- 三、產製廠商申請變更事項有變更，或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情形，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 四、廠存免稅原料或應稅貨物成品數量與帳表不符。
- 五、廠商自用之貨物，未依規定申報完稅亦未申請免稅原料採購。
- 六、每月申報書所載之完稅價格計算表、完（免）稅照報核聯所列出廠數量與相關報表、銷售數量金額及帳冊勾稽不符。
- 七、以運費、加工費、服務費等各種名目開立統一發票，低報應稅貨物之銷售價格。
- 八、已核准免稅應稅貨物，未稅移作他用。
- 九、銷貨附贈贈品，贈品數量未計入課稅。
- 十、受託代製廠商未以委託廠商銷售價格，作為出廠價格計算完稅價格，致低報銷售價格。

官員指出，按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規定，短、漏報貨物稅除補徵稅款外，按補徵稅額處一倍至三倍罰鍰。

官員提醒，貨物稅產製廠商如有上述短漏報繳貨物稅情事者，凡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自行補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得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予處罰規定，請把握期限自動補報繳。

申報貨物稅 別犯十大錯誤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4 月起各區國稅局將陸續展開貨物稅稽查作業，高雄國稅局列出廠商十大違章情形，主要包括短漏報應稅數量等，提醒廠商注意，否則處補徵稅額最高三倍的罰鍰。

高雄國稅局強調，廠商應自行檢視貨物稅應稅貨物的生產銷售及申報繳稅等相關資料，如有短漏報繳貨物稅情事，應在 3 月 31 日前補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高雄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貨物稅稽查作業將於 4 月 1 日展開，籲請廠商把握 3 月補繳時限。

高雄國稅局整理出廠商經常疏忽的十大違章情形如下，請廠商注意：

- 一、在辦理廠商登記或產品登記前即開始產製出廠。
- 二、短漏報應稅數量。
- 三、產製廠商申請變更事項有變更，或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情形，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 四、廠存免稅原料或應稅貨物成品數量與帳表不符。
- 五、廠商自用之貨物，未依規定申報完稅亦未申請免稅原料採購。
- 六、每月申報書所載之完稅價格計算表、完（免）稅照報核聯所列出廠數量與相關報表、銷售數量金額及帳冊勾稽不符。
- 七、以運費、加工費、服務費等各種名目開立統一發票，低報應稅貨物之銷售價格。
- 八、已核准免稅應稅貨物，未稅移作他用。

九、銷貨附贈贈品，贈品數量未計入課稅。

十、受託代製廠商未以委託廠商銷售價格，作為出廠價格計算完稅價格，致低報銷售價格。

胖老爹分店未開發票 挨罰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位於台北市萬芳醫院附近興隆路上的人氣炸雞店「胖老爹」分店，去年底經台北國稅局核定昨（1）日起應開立統一發票，卻未開立發票，台北國稅局已決定開罰 3,000 元。

官員表示，根據規定，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第一次通知未依限開立者可處 3,000 元罰鍰，第二次通知未依限使用者則處 9,000 元罰鍰，第三次及以後通知未依限使用者，每次處 3 萬元罰鍰，最重得停止其營業。

對於「胖老爹」其餘分店，是否已開立發票，官員強調，將進行了解。不過，對於生意好、月營業額應有 20 萬元以上的人氣名店，歡迎民眾踴躍檢舉。

國稅局近年來緊盯人氣名店，去年國內吹起一股炸雞潮，炸雞店「胖老爹」吸引不少人潮排隊，據了解，去年 10 月間有民眾向國稅局檢舉，位於萬芳醫院附近的這家「胖老爹」分店生意好，排隊人潮不少，卻未開立發票，經台北國稅局派員實地了解後，發現該店月營業額已超過 20 萬元，已達開立統一發票門檻，去年 12 月左右核定應自今年 3 月 1 日起開立發票，但民眾昨日前往消費時卻沒拿到發票。

對此，台北國稅局表示，對於個案不便回覆。不過據了解，業者並未向國稅局領取發票，將遭受 3,000 元罰鍰。

去年稅收 2.2 兆元 創新高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去年全國賦稅收入達 2 兆 2,512 億元，不但創新高，且已連續八年正成長，財政部統計處分析，去年稅收雖為歷年最高，並連年正成長，但須注意漲幅已縮小為 1.2%，增 272

億元。

比較近年的賦稅收入，2010 年全國賦稅收入為 1.6 兆餘元，此後一路成長，2011 年受惠景氣回升，尤其所得稅稅收大幅成長，成長 8.8%、進帳 1,424 億元；自 2015 年起，稅收更突破 2 兆元，稅收年增率高達 8%，同樣是受惠於景氣佳，公司獲利、個人所得佳。

財政部統計處官員分析，台灣賦稅收入占 GDP 比率，自 2000 年以來維持在 11%~14% 間。去年台灣的賦稅負擔率是 12.9%，和前年 13% 相近，是近九年高點。

一個國家的賦稅負擔率是指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重，又稱國民租稅負擔率，用來衡量國民租稅負擔輕重的標準，比率愈高，表示國民租稅負擔就愈重。但相較於鄰近新加坡的 14.1%、日本 18.6%、韓國 19.4%，及英國 26.9%、美國 19.8% 等，我國賦稅負擔率於偏低水準。官員說，歐美各國為社會福利導向國家，需龐大稅收支應，因此賦稅負擔率一向相對較高。

稅收是支應政務推動最主要且穩定的財源，由賦稅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出比率，即賦稅依存度可觀測政府財政體質，比率愈高，代表政府財政愈穩健。

去年我國各級政府賦稅依存度預估為 77.1%，較前年高點 78.9% 下降 1.8 個百分點，官員指出，此數據水準仍顯示政府財務穩健。

與主要國家比較，我國政府賦稅依存度高於美國的 71%，與韓國 75.7%、英國 77.1% 相同，但低於日本 79.5%、法國 79.6%。

工商媒體新聞：

大陸惠台 金融合作跨大步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中國大陸昨（28）日宣布多項惠台政策，包括三項擴大兩岸金融開放與合作，是兩岸關係急凍來首見，一旦政策可行，台灣金融機構及商家商機將大增，並有助人民幣資金去化管道，尤其在大陸設點的 13 家銀行可望率先受惠。

目前在大陸設分行或子行的 13 家銀行，包括國泰世華、台北富邦、中信、永豐、兆豐、台銀、土銀、合庫、彰銀、台企銀、華銀、一銀及玉山銀行。

大陸昨天宣布「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提出 31 項惠台政策，其中包括三大項兩岸金融開放與合作，這是蔡政府上任以來，大陸方面首度釋出兩岸金融利多措施。

這三大項金融措施，包括第一，台灣金融機構、商家可與中國銀聯及大陸非銀行支付機構依法合規開展合作，為台灣同胞提供便捷小額支付服務。

第二，兩岸徵信機構開展合作，為兩岸同胞和企業提供徵信服務。

第三，台資銀行可與大陸同業協作，通過銀團貸款等方式為實體經濟提供金融服務。

業者表示，第一及第二項涉及兩岸電支機構（像支付寶、歐付寶等）的開放、開放台資銀行發行銀聯卡及雙邊聯徵資料開放調閱等政策，若政策同意開放，市場愈自由，商機就愈多。

不過，以目前兩岸關係來看，涉政策性問題的難度恐怕很高，尤其徵信資料部分，只有第三項聯貸合作，不涉政策，障礙最少。

目前兩岸聯貸合作，多數是外銀主辦，兩岸銀行參貸，尚無台資銀主辦、陸銀參貸，或陸銀主辦、台資銀參貸的案件，未來若鼓勵雙方相互主辦、參貸，台資銀商機將大增。尤其台灣資金剩餘多，陸銀會主導一些規模較大聯貸案，也可讓國內人民幣資金有去路。

業者表示，金融惠台政策雖未限是否在大陸設點，但已在大陸設點銀行，可望率先受惠。

金管會昨天則強調，兩岸金融往來持續依現有機制進行，希望兩岸金融監理平台運作能繼續，雙方首長持續見面溝通金融議題。

有關聯貸及與銀聯合作機制現在已在進行，但陸方公告的機制還不清礎，例如何謂與大陸同業協作？何謂商家合規方式還要再了解。有關信用資訊合作部分涉及個資法要審慎再評估。雙方在合法互惠互利原則下，現行的監理合作平台是可行的協商、洽談機制。

調整七休一 北市將全面勞檢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台北報導

勞基法新修正案 3 月 1 日施行，台北市勞動局表示，將對事業單位實施縮短輪班間隔、調整七休一者，全面進行勞檢，經查程序未完備者，將依法裁處，勞動局也將針對未設

立勞資會議的上市櫃企業，列為首波重點檢查對象。

這次勞基法修法條文中，有休息日加班費依實際出勤時數計算、加班補休入法、特別休假天數遞延，另外則屬集體協商的彈性調整項目。勞動局提醒，須經工會，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始得放寬加班時數上限（第 32 條）、縮短輪班間隔時數（第 34 條）或特殊情形下調整例假（第 36 條），有關第 34、36 條如非屬指定行業的企業，切勿自行與勞方協商放寬，以免觸法。

勞動局說，這次修法將放寬加班時數上限、縮短輪班間隔時數及調整例假，交由工會或勞資會議協商設為法定程序，事業單位應於今年 3 月以後召開的勞資協議，才合乎法規，而勞方代表如欲協商相關項目，可要求資方說明實施的週期、部門、人數對象，確認是否屬勞動部指定的行業。

另外，勞動局自 1 月起，針對台北市上市、上櫃公司及僱用勞工人數超過 200 人，尚未成立勞資會議的事業單位共 578 家，列為優先催設輔導對象，迄今依法完成設立有 209 家，還有一半以上企業未設立，勞動局將針對未設立勞資會議的上市櫃企業，列為首波重點檢查對象。

福建挺惠台 31 條 做大做強

■經濟日報 特派記者賴錦宏、林庭瑤、李春／北京 6 日電

福建省委書記于偉國表示，將擴大落實國台辦、發改委等 29 個部委公布的 31 條惠台措施。福建平潭管委會主任林文耀則表示，今年將推出四大措施，建立平潭成為「兩岸一家親融合示範區」，加快給台胞在閩同等待遇。

于偉國 6 日在北京全國人大福建團中指出，將在習近平對台重要思想和 19 大精神下，把握兩岸關係新形勢、新變化，充分發揮沿海近台獨特優勢，持續推進閩台各領域交流合作，促進閩台經濟社會融合發展。

林文耀表示，對台工作四大重點：一、把平潭建立成兩岸一家親融合示範區，兩岸同胞融合融洽共同家園；二、建立聯席會議，積極探索為台胞在閩學習、創業、就業、生活提供與大陸同胞同等待遇，方便台胞台生台商就業、醫療、教育，擴大兩岸專才計畫，讓台商參與平潭國際旅遊島建設；三、使平潭成為實踐平台，讓更多台青到平潭創業、實習，成為台青實習基地；四、成為兩岸發展平台，探索試驗兩岸社區管理融合模式。

財經觀點／有線電視收費 回歸市場機制

■聯合報 記者黃晶琳整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多元選擇付費機制議題複雜且具爭議性，業界的共識是採取「最小管制原則」，建請NCC在開放、多元且競爭激烈的收視市場環境下，將付費機制回歸市場。

NCC目前規畫多元付費方案，將基本包的審議權衡連結到付費組合包的設計，等於實質也管制到付費頻道組合，其實是越管越嚴。

NCC規畫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頻道業者自行訂定付費套餐、單頻單賣價格。然而，頻道與系統授權交易條件是採取商業協商，若雙方協議不成，系統業者是「要」上架此一頻道而可能違反著作權法？還是「不要」上架此一頻道而可能違反不得拒絕之規定？將使系統業者陷入兩難。

此外，有線電視已不再是唯一的視訊平台，新興視聽傳輸平台（如MOD、OTT TV）同樣提供相同視訊傳輸服務，使得消費者收視平台選擇愈趨多元，國內影音服務市場業已形成不同平台百家爭鳴，而產生實質有效、充分競爭局面，消費民眾均可自行透過多元化的不同平台選擇收看多元視訊服務，已有實質替代選擇。

NCC計畫設定最小基本頻道組合費用上限二百元，同時提到解除費率管制上限六百元的前提要件，然而現在收視市場已處於多元選擇競爭，價格割喉戰爭情況下，解除六百元管制上限其實已淪為空話，而二百元恐怕連支付系統業者的網路建設與營運成本都不夠。

在險峻的競爭生存環境下，業者期望用更多的創意來爭取消費者的青睞，建請主管機關揚棄「管制」思維，幫助產業生存發展。（本文由彭淑芬口述）

長照扣除額有影 保險業利多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二次稅改掀起扣除額加碼大戰，金管會力爭長照及年金保費扣除額各2.4萬元，財政部已列優先項目，並請金管會提稅式支出報告，初估年金保險投保率將拉高到10%以上，

長照增加 57 萬件，業務成長對保險公司是利多，也有助稅收。

繼股利所得等稅改方案通過後，財政部今年將再推新一波所得稅法修正案，立委也競相提出修法案，增訂或提高各種扣除額，提案多達 50 多個，財政部正評估優先順序，預計 6 月提出修法版本。

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商業保險及勞保保費支出扣除額每人每年 2.4 萬元，全民健保保費則無金額限制，金管會建議在這次稅法修正，另外增訂長照及年金保險保費支出扣除額各 2.4 萬元。

知情官員表示，除了金管會建議外，立委也提出修法，增訂長照及年金扣除額，財政部已列優先考量項目，並請金管會一併提出稅式支出報告，金管會日前已完成並送給財政部。

知情官員表示，這麼多的提案，包括買書、運動支出等各式各樣的扣除額都有，不可能全部都納入，像因應老年化社會來臨，長照及年金保險需求增加，就有必要列入優先項目。

金管會建議的扣除額是長照及年金保險各 2.4 萬元，立委余宛如等人提出的修正版案，則是長照 4 萬元、年金 2.4 萬元。

除此，立委郭正亮等人的提案，則是直接將現行保費扣除額從 2.4 萬元提高到 3.6 萬元，且死亡險保費不受金額限制。

根據金管會的稅式支出報告，不論扣除額多少，因提供保費支出扣除額這項誘因後，年金保險的投保率可望提高到 10% 以上，以 2,300 萬人口計算，約 230 萬件以上，目前累計投保件數只有 100 多萬件。

至於長照保險投保件數，目前累計已投保件數是 60 萬件，有了扣除額誘因後，投保件數將可淨增加 57 萬件以上。

評估報告並依不同的扣除額，估算可能的稅收損失，及帶動投保件數增加後，保險公司繳交的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也會因增加。

知情官員表示，不論採取何種扣除額估算，稅收的成長都會大於稅收損失，因此，增訂長照及年金保扣除額，不但不會導致政府稅收損失，還會讓稅收增加。



財政部持續健全稅制，建立優質賦稅環境

財政部表示，為使稅制更健全、賦稅法規與時俱進，同時因應經濟發展趨勢及政府政策目標，於健全財政營造經濟永續發展基礎下，推動稅制改革方案，重要成果及賡續推動政策如下：

一、106 年迄今通過法案及重要施政成果

(一)維護國家債權，延長執行期間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將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欠稅案件，截至 106 年 3 月 4 日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及執行期間內經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確定、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核發禁止命令等三種重大欠稅案件，再延長 5 年執行期間至 111 年 3 月 4 日，以符合租稅公平正義及社會期望，並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及維護國家租稅債權。

(二)調降當沖稅負，提升台股量能

106 年 4 月 26 日增訂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自同年月 28 日起 1 年內，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為 1.5‰。

(三)完備反避稅制，保障國家稅收

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為防杜跨國租稅規避，維護租稅公平，避免營利事業藉由個人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規避我國納稅義務，建立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制度。

(四)籌措長照財源，支應照護需求

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 7 條、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調增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及遺產稅、贈與稅稅率所增加稅課收入做為長照特種基金財源。

(五)提升資訊透明，符合國際趨勢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因應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保障我國稅基、維護租稅公平並與國際接軌，定明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其他國家(地區)簽訂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交換、蒐集資訊及提供予締約他方之方式，並免除保密義務、應配合提供資訊者未盡協力義務或盡職審查義務之處罰等。

(六)公平合理課稅，保障人民權益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12 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0 條、第 60 條、「菸酒稅法」第 18 條、第 23 條及「貨物稅條例」第 31 條，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356 號、第 616 號及第 746 號解釋，刪除滯納金加徵利息及部分稅目滯息(報)金加計滯納金、利息規定。

(七)發展綠能產業，增進節能減碳

106 年 11 月 22 日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之 1、第 12 條之 6，明定同年月 24 日起 5 年內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免徵貨物稅，及增訂報廢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大貨

車換購新大貨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 5 萬元。

(八)建構永續環境，落實社會福利

106 年 12 月 6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建構永續發展環境；配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專供載送身心障礙及長期照顧服務者特定交通工具之需求，提供該等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優惠。

(九)優化所得稅制，投資臺灣優先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調高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額度；調降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為 40%，調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惟課稅所得額 50 萬元以下者，分 3 年逐步調整；獨資、合夥組織事業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歸課資本主或合夥人綜合所得稅；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由 10%降為 5%；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採行股利所得稅新制及提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為 21%。透過上開所得稅制調整，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與中小型及新創企業之稅負，合理減輕企業主要投資人股利稅負，減輕高階人才綜合所得稅稅負，提升投資臺灣意願，協助企業留才攬才，促進經濟成長，全民加倍受惠。

(十)提供租稅優惠，協助產業發展

1.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提供符合一定要件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之租稅優惠；個人投資符合一定條件之新創公司，對同一公司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投資金額 50%限度內可自所得額中減除，每年減除金額以 300 萬元為限。

2.10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增訂新增個人透過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員捐贈，得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及不計入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贈與總額規定。

(十一)營造合理稅負，協助留攬人才

1.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提供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學研機構創作人獲配股票及員工獎酬股票緩課所得稅等多項租稅優惠。

2.106 年 11 月 22 日制定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增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工作並成為我國居住者起算 3 年內，其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半數免稅，且其海外所得無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課徵個人基本稅額，減輕國際人才來臺租稅負擔。

(十二)配合住宅政策，提供租稅優惠

1.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住宅法」，就住宅出租予接受住宅補貼者，提供出租人綜合所得稅及地價稅租稅優惠；住宅出租供社會住宅使用，提供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等租稅優惠，照顧經濟或社會弱勢族群有居住需求者，並保障人民之基本居住權利。

2.106 年 5 月 10 日制定公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授權地方政府得視實際需要提供重建期間或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租稅優惠，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改善居住環境及提升建築安全。

3.依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7 日制定公布「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研訂對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交由專業經營出租者，提供所得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租稅優惠，保障國人租屋權益及居住品質。

(十三)實行電商稅制，促進公平競爭

1.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制度，境外電商在臺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 48 萬元者，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截至 107 年 2 月 1 日，共 74 家境外電商辦理稅籍登記，106 年 5 月至 12 月申報銷售額 431.99 億元，繳納稅額 18.46 億元。

2.107 年 1 月 2 日核釋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明確劃分屬我國應課稅之來源收入，簡化成本費用減除、利潤貢獻程度計算及納稅程序，建構公平、合理及簡便之網路交易課稅環境。

(十四)推動保護專法，落實賦稅人權

因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配合訂定相關子法規、作業原則、修訂相關申報書表、電作系統、檢視現行法規與該法有無牴觸及完成修正作業，並加強宣導。

(十五)合理調整稅負，因應週休二日

配合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及辦理薪資扣繳，並檢附成本費用影響分析表，得分別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 90%或按費用標準加 1 個百分點計算所得額。

(十六)簡政便民措施

1.推動營利事業透過電子帳簿上傳平臺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

自 106 年起營利事業得以網路或媒體向所在地國稅局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賡續推動建構營利事業電子化稅務環境。

2.賡續推動多元網路申報服務：

(1)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網路申報：自 106 年起，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應扣繳所得，繳清扣繳稅款者，得於法定申報期間內，利用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106 年度採網路申報件數 136.3 萬件，占當年度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總申報案件之 44.59%。

(2)綜合所得稅：106 年採健保卡辦理申報案件 91.7 萬件，較 105 年度成長 78.06%，減輕民眾申報負擔。

(3)遺產及贈與稅：為提升納稅義務人申報便利性，106 年 7 月 1 日起，增加健保卡、金融憑證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網路申報。

3.提供稅務文件電子化服務：為提升電子化稅務環境，提供民眾線上申辦電子稅務文件，包括核發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及補發近 5 年贈與稅相關證明書。

4.推動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匯入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及轉帳卡：

完成電子發票自開立、交付及領獎全程電子化，減少紙張列印及往全面無紙化邁進。

5.精進 E 化繳稅服務：新增獨資、合夥組織營業人可使用信用卡繳納稅款、提供納稅義務人可使用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定期開徵稅款

之繳納單並就近至便利商店繳納、透過網際網路利用晶片金融卡繳納遺產稅及贈與稅；推動行動支付工具繳納使用牌照稅、房屋稅、綜合所得稅及地價稅。

二、持續推動之重要政策

(一)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併同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研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意旨，檢討薪資所得計算規定，以符合憲法平等權保障原則，使薪資所得計算更趨合理，併同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項目及額度，以因應當前社會發展需要。

(二)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草案

為持續活絡市場提升台股量能，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及各界建議，延長實施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為 1.5‰ 3 年，並將證券自營商納為適用對象，以符租稅平等原則。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2 月 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三)107 年 1 月 12 日訂定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輔導符合條件之小規模營業人委託行動支付業者提出申請，繼續按 1% 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實施期間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研議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收付款項之營利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其所得稅違章案件免予或減輕處罰，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化，提高我國行動支付比率。

(四)因應行動支付時代來臨，善用行動科技，推動多元創新統一發票兌獎服務，擬自 108 年度起提供網路 APP 兌獎，並擴大實體通路兌獎據點，優化兌獎服務流程，方便民眾兌領。

(五)因應「洗錢防制法」修正施行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作業，擬具「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草案(預告期間 106 年 12 月 19 日至 107 年 2 月 21 日)，以利業者遵循。

財政部表示，健全稅制乃長期工作，將秉持租稅中立原則，持續研議各項稅制稅政改革方案，於取得社會共識後提出，期能建立公平合理賦稅環境，同時達成政府政策目標。

新聞稿聯絡人：賦稅署 吳惠琦科長

聯絡電話：(02)2322-8106

市區免稅預售中心不屬促參法規定公共建設範疇，桃機擬徵營業額 1.5% 權利金，與促參法無關

媒體報導「桃機擬加權利金 財部反對 桃機為降低三航廈融資金額，擬對市區免稅預售中心徵營業額 1.5% 權利金，促參司 SAY NO」一事，財政部表示，交通部規劃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管制區內 C 區/D 區綜合免稅商店委託民間機構參與經營管理案」（下稱二航廈 C 區/D 區免稅商店促參案），依交通部於促參資訊系統登載，本案公共建設類別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交通建設」

項下「航空站與其設施」。依同條第 4 項規定，「航空站與其設施」指航空站區域內及經行政院核定設置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之航空客、貨運園區內之各項設施。報載之「市區免稅預售中心」為機場免稅商店業者依「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於都市區內所設置，非位於航空站區域內及經行政院核定設置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之航空客、貨運園區內，非屬上述二航廈 C 區/D 區免稅商店促參案依促參法辦理之公共建設範圍，所涉權利金計收亦與促參法無關。

新聞稿聯絡人：洪科長美菁

聯絡電話：(02)2322-8460

馬來西亞終判確定對自我國等進口之冷軋不鏽鋼課徵反傾銷稅

馬來西亞貿工部於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告對進口冷軋不鏽鋼產品反傾銷調查案之終判結果，認定自我國、中國大陸、韓國及泰國進口之該項產品構成傾銷，並對該國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決定對我廠商課徵 0%至 14.02%之反傾銷稅，其他國家所課反傾銷稅率分別為中國大陸廠商 2.68%至 23.95%、韓國廠商 0%至 7.27%、泰國廠商 22.86%至 111.61%。課稅期間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止，為期 5 年。

本案馬國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告展開調查，於 10 月 12 日起課徵我國廠商 13.77%至 52.17%之臨時性反傾銷稅，後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告事實報告，建議對我商課稅稅率改為 0%至 14.02%。本次終判結果確定以此稅率實施對我國進口產品課徵反傾銷稅。

本案受調產品特徵為線圈、薄片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冷軋不鏽鋼，厚度在 0.3 毫米至 6.5 毫米之間，寬度不超過 1600 毫米，用途主要為製造水管、醫療器材、餐廚具、建築及電器等產品之材料，稅則號列包含 7219.31.000、7219.32.000、7219.33.000、7219.34.000、7219.35.000、7220.20.100、7220.20.900，惟排除冷軋不鏽鋼 BA 管、不鏽鋼鏡面、壓花板、鋼化板、蝕刻板或不鏽鋼發射板及硬度值超過 250HV 之冷軋不鏽鋼產品。

據馬國海關統計，我國近年係馬國冷軋不鏽鋼產品最大進口來源。2015 年及 2016 年馬國自我國進口涉案產品分別約為 4,776 萬美元(占馬國冷軋不鏽鋼總進口量 41.15%)及 2,863 萬美元(39.35%)。馬來西亞主要進口來源除我國外，依序為日本(市占 24.15%)、芬蘭(市占 14.57%)、德國(市占 9.34%)。(如附件)

依據業界表示，本案所涉貨品範圍極廣，先前遭判 13.77-52.17%之高額臨時性反傾銷稅對我出口造成相當影響。終判確定對我課 0%至 14.02%之反傾銷稅率，對我國繼續經營馬國市場之負面影響是否稍減，仍有待觀察。

此次調查期間，我駐外單位密切追蹤案情發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並隨時提供調查過程公告資訊供業者參考因應，同時亦提供涉案廠商聘請律師、會計師費用補助。未來貿易局將持續透過雙邊管道與馬國政府進行對話，並加強了解我國業者需求及困難，為我商排除可能之貿易障礙。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02-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

承辦單位：雙邊貿易一組曾科長寶郎

聯絡電話：02-2397-7262、0972-983-302

電子郵件信箱：bltseng@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0952

中國大陸對自我國等進口之「苯乙烯」反傾銷調查做出初判，並自 2 月 13 日起採行臨時反傾銷措施

中國大陸商務部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對自我國、美國及韓國進口之苯乙烯(Styrene)展開反傾銷調查，並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告本案初判結果及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起採行臨時反傾銷措施。

依據該公告，中國大陸認定自我國、美國及韓國進口苯乙烯產品存在傾銷，境內苯乙烯產業受到實質損害，且傾銷與實質損害間存在因果關係，並將採取徵收保證金方式實施臨時反傾銷措施，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起，廠商應依保證金比率提供相應保證金(註)，我國廠商保證金比率為 5%、美國廠商為 9.2%-10.7%、韓國廠商為 7.8%-8.4%。本案將繼續進行調查，預計於 2018 年 6 月 23 日結束調查，特殊情況下可延長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

苯乙烯是基礎有機化工原料，主要用於生產發泡性聚苯乙烯 (EPS)、聚苯乙烯 (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樹脂、不飽和聚酯樹脂 (UPR)、熱塑性彈性體 (SBS)、丁苯橡膠 (SBR)、丁苯膠乳 (SBL) 等。該產品在中國大陸的海關稅則號列為 29025000。

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在產業損害調查期間(2013-2016 年)，中國大陸自我國進口涉案產品之進口量與進口值分別為：2013 年 48 萬 6,524 公噸、8.27 億美元；2014 年 47 萬 5,099 公噸、7.5 億美元；2015 年 43 萬 4,204 公噸、4.67 億美元及 2016 年 45 萬 8,954 公噸、4.7 億美元；占中國大陸苯乙烯總進口量 11.6%至 13.2%、總進口值約 11.2%至 13%間，為中國大陸第 3 大進口來源，次於韓國、沙烏地阿拉伯。2016 年中國大陸前 5 大進口來源依序為韓國(市占 35.03%)、沙烏地阿拉伯(市占 14.66%)、我國(市占 13.12%)、美國(市占

12.03%)及伊朗(市占 5.79%) (相關統計請見附件)。

據業界表示，中國大陸是我國苯乙烯最大出口市場，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於本案發起調查後即提供業者相關諮詢及協助，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已向中國大陸提出臺灣苯乙烯之整體立場，爭取業者權益，貿易局亦提供業者律師費補助，盼業者能爭取最佳稅率。雖然目前公布之保證金比率我國業者較美國及韓國低，但中國大陸第 2 大進口來源之沙烏地阿拉伯業者並未被指控傾銷，對我國繼續經營中國大陸市場之影響程度，仍將密切觀察。

貿易局籲請廠商針對此初裁結果，儘量向中國大陸商務部提出書面意見，爭取降低終裁稅率，以維護自身權益。

註：保證金金額=(海關審定的完稅價格 x 保證金徵收比率)x(1+進口環節增值稅稅率)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02-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一組馬科長桂蘭

聯絡電話：02-2397-7254、0919396213

電子郵件信箱：kueilan@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0987

機放進口貨物共同查驗自本(107)年 2 月 13 日起正式實施，降低業者成本，加速貨物通關

臺北關表示，為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之協同邊境管理機制，積極推動機放進口貨物(下稱機放貨物)會同簽審機關共同查驗作業，由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以「一次查驗，共同完成」方式，執行共同查驗，俾減少貨物開箱數、降低業者成本、加速貨物通關效率、提高邊境管理效益與優化機放倉通關環境。

臺北關表示，鮮貨、易腐物品、活動物、植物等貨品大多以機邊驗放、24 小時全年無休方式通關，惟常涉及簽審規定，需海關、食藥署、防檢局等機關執行查(檢)驗等作業，通關程序較為費時及增加業者開箱成本。為加速機放貨物通關並降低業者成本，爰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於每日晚間 8 時至 10 時(機放貨物通關尖峰時段)試辦共同查驗作業，迄本(107)年 1 月 31 日計查驗 364 筆，實際完成 362 筆報單共同查驗，達成率 99.5%，成效良好。

由於共同查驗效益顯著，臺北關訂於本(107)年 2 月 13 日起於每日晚間 8 時至 10 時正式實施機放貨物共同查驗作業，其餘時段仍維持現行各機關自行辦理查驗作業。臺北關將持續與各簽審機關、報關(驗)業者交流並建立合作共識，以擴大協同邊境管理成效，提升通關查驗效率與服務品質。

業務承辦單位：快遞機放組；聯絡電話：03-3938247。

新聞聯絡人：莊佳菱；聯絡電話：03-3982901；手機：0978-667109。

工商政府新聞

貨櫃儀檢櫃號自動辨識及資訊整合真方便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最後更新日期:107/03/14

財政部關務署為提升儀檢作業能量及儀檢作業涵蓋率，自 106 年 4 月 18 日開始，啟動「海運 X 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期能藉此達成截毒於關口、阻毒於境外之查緝目標。同時為提升儀檢作業效能，爰配合前述計畫之實施，同步展開「儀檢站貨櫃號碼自動辨識暨儀檢作業資訊整合」精進作業，將儀檢櫃進站之前端人工作業自動化，以及後端儀檢判讀應檢視之相關資料進行整合，期能進一步提升儀檢作業效能。

該項作業規劃在各儀檢站架設光學字元識別 (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 OCR) 及貨櫃車進站感應裝置，在貨櫃車進站時即行觸發感應裝置及擷取櫃體上之貨櫃號碼，並傳遞至後端以整合海關貨物預報資訊系統，同時自動以貨櫃號碼查詢及顯示對應之艙、報單階段儀檢資訊，儀檢關員無須任何前置作業即可進行影像判讀，簡省傳統以人力進行檢視、鍵輸、傳遞及查詢之作業成本，爭取儀檢判讀作業時間，提升查緝效能。

關務署表示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試辦建置作業，分別於基隆關臺北港及臺中關臺中港各建置一套自動辨識設備，試辦至今櫃號辨識率已達 99% 以上，業者及關員咸皆稱便。本 (107) 年度將啟動第二階段建置作業，擴增建置範圍至全國各儀檢站，以落實便捷安全之通關目標。

新聞稿聯絡人：柳碧芳稽核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962

抽油煙機之風量將列入強制性檢驗項目

公佈單位：標準檢驗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03/1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回應民眾對於抽油煙機吸力 (風量) 不足之疑慮，已於今 (107)

年 2 月 27 日公告將「抽油煙機」商品之「風量」測試納入強制性的檢測項目，未來抽油煙機商品應符合國家標準風量要求才能在市面上陳列銷售。

據媒體報導，醫界發現，女性抽菸人口較少，過去罹患肺癌或肺腺癌比率相對男性低，但近年臨床發現，不抽菸的女性罹患肺部癌症比率愈來愈高，初步推判病因，除了二手菸危害空氣品質外，婦女因烹調接觸油煙也是汙染源之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標準檢驗局將抽油煙機之風量納入強制性檢驗項目。

標準檢驗局表示，此次新增強制性檢驗項目「風量」之檢驗依據為 CNS 3805「抽油煙機」國家標準第 3.7 節「風量」，主要規定抽油煙機商品應符合 CNS 3805 下限值（單風扇 10m³/min、雙風扇 11.6m³/min），另若於商品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等處標示風量者，除應符合 CNS 3805 下限值外，其實測值不得低於標示值之 95%，可提供產業界遵循及消費大眾辨識選用。

標準檢驗局強調，抽油煙機列屬應施強制性檢驗範圍，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國內市場；另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該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標準檢驗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

http://civil.bsmi.gov.tw/bsmi_pqn/do/pqn5860/form)。（圖例如附）

二、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地址、型號及規格（如：電壓及消耗功率）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並配合瓦斯爐具尺寸選擇合適的抽油煙機。

三、抽油煙機應委由專業人員進行安裝，並依安裝說明執行安裝，以確保抽油煙機高度及管道安裝符合排煙需求，避免影響排煙效果甚至造成油煙倒灌現象。

四、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所附產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項等標示，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及注意警語與使用注意事項等。

五、使用抽油煙機時可將門窗開個小縫，但若窗戶正對抽油煙機，則不宜開啟，避免空氣對流過大，使油煙尚未上升至有效吸力範圍便因空氣對流擴散，降低抽油煙效果；此外，烹調開始時即應開啟抽油煙機，另於烹調結束後多運轉約 5 分鐘再關閉，以便將廚房內所殘留的有害氣體予以最大程度的排除。

六、即便是宣稱「免拆洗」的抽油煙機，仍應經常清潔濾油網、集油盒等部位，並擦拭外觀，避免累積油垢導致生鏽或影響抽油煙效果，因而降低抽油煙機使用壽命。

相關列檢資訊已置放於標準檢驗局網頁之最新消息之公告項下，網址為

<http://www.bsmi.gov.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發言人：王副局長聰麟

辦公室電話：02-23431711

電子郵件：cl.wang@bsmi.gov.tw

承辦單位：第三組第二科科長王進良

辦公室電話：02-23431782 行動電話：0972-187920

電子郵件：jliang.wang@bsmi.gov.tw

新聞聯絡人：林靖諺

辦公室電話：02-23431759 行動電話：0976-425601

電子郵件：chingyen.lin@bsmi.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1481

106 年製造業之隱形冠軍－連年成長表現突出

公佈單位：統計處 公佈日期：107/03/15

1.106 年製造業產值年增率由負轉正：受惠於國際景氣穩健復甦，新興科技運用快速發展，以及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106 年製造業產值達 13 兆零 337 億元，年增 5.85%，終結連續 2 年之負成長。按中行業觀察，主要成長貢獻來源分別為電子零組件業產值 3 兆 6,731 億元，年增 1,256 億元或增 3.54%，貢獻 1.02 個百分點；化學材料業產值 1 兆 7,563 億元，年增 1,878 億元或增 11.97%，貢獻 1.52 個百分點；基本金屬業產值 1 兆 3,470 億元，年增 2,096 億元或增 18.43%，貢獻 1.70 個百分點。

2.106 年多項細行業連年成長，表現突出：製造業 195 個細行業中，106 年產值創新高者多達 25 項，其中連續 4 年以上成長者計有以下 8 項，均不受前二年景氣不佳之影響，甚具競爭力。

(1)積體電路業：產值 1 兆 3,619 億元，年增 861 億元或增 6.75%，為連續 6 年成長，主因我國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持續精進、行動裝置不斷推陳出新、以及新興科技快速成長所致，主要產品以 12 吋及以上之晶圓代工表現最為亮眼，產值高達 9,362 億元，年增 4.39%，連續 6 年成長。

(2)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產值 961 億元，年增 109 億元或增 12.83%，連續 4 年成長，主要成長來源係航空器維修，因我國業者積極開拓航太維修領域，其高品質之維修技術深獲國際青睞，產值達 531 億元，年增 18.32%，連續 4 年成長。

(3)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業：產值 879 億元，年增 235 億元或增 36.58%，連續 4 年成長，主因半導體及面板大廠積極擴充產能，推升相關生產設備製造動能，其中半導體生產設備及零件產值 299 億元，年增 28.94%，連續 6 年成長，平面顯示器生產設備及

零件產值 225 億元，年增 28.68%，亦連續 2 年成長。

(4)紙容器業：產值 644 億元，年增 42 億元或增 6.94%，連續 5 年成長，主因隨著消費行為的改變，網購、外帶外送餐飲等銷售漸增，致瓦楞紙箱(板)、紙杯、速食餐盒等需求隨之增加，加上原物料價格調漲推升產品價格所致。

(5)體育用品業：產值 440 億元，年增 14 億元或增 3.17%，連續 6 年成長，其中室內健身器材因受惠全球運動健身觀念盛行，加以廠商積極研發新品並拓展高階產品市占及通路，致產值達 201 億元，年增 1.08%，為連續 5 年成長。

(6)眼鏡業：產值 340 億元，年增 53 億元或增 18.46%，連續 8 年成長，最大功臣為隱形眼鏡，主因業者挾產品之舒適、功能及時尚三大優勢，贏得消費者青睞，近年更因國內光學電子廠加入生產行列，大幅提升製程與品質，致產值達 204 億元，年增 26.62%，連續 16 年成長。

(7)化粧品業：產值 193 億元，年增 3 億元或增 1.50%，連續 9 年成長，主因面膜等護膚用品需求強勁，加以業者致力研發高 CP 值(性價比)產品，並成功拓展國際市場所致。

(8)動力手工具業：產值 159 億元，年增 5 億元或增 3.53%，連續 8 年成長，內容包含氣動手工具、手提電鑽(鋤)、手提電鋸、手提電動雕刻機等，近年因業者持續開發新品並積極促銷，在歐美、澳洲、大陸市場均有斬獲。

發言人：經濟部統計處 王副處長淑娟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00

電子郵件信箱：scwang3@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統計處 周科長于晶

聯絡電話：(02)23212200#8011

電子郵件信箱：ycchou@moea.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1496

電價費率審議會議決平均電價自 4 月 1 日起調整 3%，經濟部基於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節約能源 3 個原則，住宅 500 度以下及小商家 1,500 度以下用電電價不調整

公佈單位：能源局 公佈日期：107/03/16

經濟部今(16)日召開 107 年第 1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 107 年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會中依據電價計算公式及調整機制，針對公用售電業各項成本資料及利潤之合理值進行討論與確認，考量燃料價格上漲因素，審議會議決本次平均電價調幅為 3%，將由 2.5488 元/度調漲為 2.6253 元/度，經濟部基於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節約能源 3 個原則，住宅 500 度以下及小商家 1,500 度以下用電之電價不調整。

經濟部表示，依 106 年修正公布之電業法第 49 條規定，研擬「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

算公式」，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完成公告，明定電價每次漲跌幅以 3%為上限。近年電價持續調降，於 104、105 年間經 3 次調降，降幅累計達 19.23%，106 年雖無調整，然我國電價已為亞鄰國家最低。

本次電價調整主要影響因素是國際燃料價格上漲，由於燃料成本占電價成本項超過 5 成，相較上次電價調整(105 年下半年)，煤價由 50 美元/公噸上升至 80 美元/公噸，油價由 50 美元/桶上升至 63 美元/桶，天然氣價格因與油價具連動性，亦由 9.54 元/立方公尺上升至 11.16 元/立方公尺。依台電公司原提報資料，本次電價上漲幅度應為 14.54%，經審議會審議後下降為 10.24%，亦超過電價調幅上限，因此審議會議決本次電價調漲 3%，調幅不足部分，未來依台電公司實際盈虧情形由電價穩定準備管理支應。

經濟部強調，3%係為平均調幅，各類用戶電價費率調整將基於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節約能源 3 個原則辦理。1、照顧民生：住宅用電 500 度以下不調整(以往為 330 度不調)，將約有 85%用戶所需繳交電費與之前一樣，不受影響。2、穩定物價：小商家用電 1,500 度以下不調整(以往為 330 度不調)，將約有 82%用戶所需繳交電費與之前一樣，不受影響。3、節約能源：住宅用電超過 500 度、小商家用電超過 1,500 度之用電則適度調漲，引導用戶節約用電。經濟部表示，鼓勵住宅用戶踴躍登錄台電節電優惠活動，而小商家用戶則可洽「中小能源用戶節能診斷服務中心」協助用戶進行節電，若民眾努力控制用電量在調漲的度數以下時，則不受電價調整影響的戶數會再擴大。此外，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分析，電價調漲 3%，對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之影響約增加 0.08%，影響應屬輕微。

經濟部表示，台電公司將依審議會決議及上述調價原則調整電價表並報經濟部核定後，於 4 月 1 日起實施。另基於資訊充分揭露，經濟部將於今（16）日會後 10 日內將今日會議詳細之會議紀錄、會議所有討論資料及台電公司各項成本資料全部公開於網路，民眾自 3 月 26 日起可透過經濟部或能源局首頁連結至「電價及費率資訊揭露專區」(<https://www3.moeaboe.gov.tw/ele102/>)，了解本次電價費率審議相關資訊及台電公司成本資訊。

能源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君禮

聯絡電話：02-27757700、0936250838

電子郵件信箱：chunlee@moeaboe.gov.tw

業務聯絡人：吳組長志偉

聯絡電話：02-27757701、0922339410

電子郵件信箱：cwwu@moeaboe.gov.tw

媒體聯絡窗口：夏科長峪泉

聯絡電話: 02-27757705、0910668295

電子郵件信箱：yhhsia@moeaboe.gov.tw



深澳計畫 14 日環評修正通過 台電：新機組排放接近燃氣標準 兼顧供電與環保

公佈單位：台灣電力公司 公佈日期：107/03/16

針對外界關注台電深澳電廠更新計畫，質疑為何不推天然氣發電，恐因而影響北部空氣品質。台電強調，深澳規劃時已考量燃氣可行性，因無合適設置供氣設備空間，才改採與「乾淨燃煤」代表、日本東京灣磯子燃煤電廠相同的超超臨界(USC, Ultra Super Critical)機組，「非不為，是不能」，排放已接近社會認可並期望的既有潔淨燃氣電廠標準，另北部尖峰用電佔全台約 40%，在核一二陸續除役後，需要穩定電力來源，台電將持續努力，為全國人民在供電與環保的各種挑戰之間，取得公共利益最大公約數的平衡點。台電表示，為努力兼顧全民用電無虞與環境保護，深澳更新計畫新機組的空污排放標準，即以既有燃氣機組排放標準為目標，如環保署燃氣既有發電機組的標準是：氮氧化物(NO_x)40ppm、粒狀物(PM) 10mg/Nm³(毫克/立方公尺)、硫氧化物(SO_x)8ppm，深澳標準為 15ppm、8mg/Nm³、15ppm，除硫氧化物外，皆低於該標準，而以「乾淨燃煤」著名的日本東京灣磯子燃煤電廠排放標準則分別為 13ppm(NO_x)、5mg/Nm³(PM)、10ppm(SO_x)。台電也強調，深澳未來實際運轉值，只會比環評承諾更低，預估年均值將如同磯子電廠標準。

近日社會各界關注台電深澳計畫環評，指應有燃煤以外選項，台電指出，規劃階段已詳細評估，深澳廠址並無合適的空間興建儲氣槽等供氣設備，若鋪設海管或陸管，也有經過基隆等都會密集人口區，與在地居民安全距離不足，與影響海底生態等困難與風險，故難以採用燃氣機組。

台電說明，深澳更新計畫將機組容量規模縮小 25%、發電裝置容量從 160 萬瓩降為 120 萬瓩，更將投入超過 3 分之 1 預算用於更先進的空污防制設備，讓發電排放減量最高近 70%，如硫氧化物排放將從每年 4420 公噸降為 1438 公噸、氮氧化物從 3176 公噸降為 1034 公噸、粒狀物從 637 公噸降為 268 公噸，為台灣打造一個可以媲美任何先進國家的電廠。而針對外界關注深澳計畫使用的空氣品質模擬模式，台電說明，計畫已考慮深澳地區非平坦的複雜地形，採用可涵蓋二維及三維空間的 2 種模式(ISC、CAM_x)進行模擬，結果可模擬實際大氣情形、貼近實際情況，已獲環保署模式模擬中心驗證。

台電表示，台灣北部地區是用電負載核心，尖峰用電佔全台約 40%，而核一二廠將自今年 12 月起陸續停機除役，須共同面對及考慮雙北地區近 700 萬廣大民眾的用電需求及全國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對於 14 日環評審查結果，台電強調，感謝社會各界共同關心深澳計畫及台灣電力現況，大家對於台電的提醒與指教，都是後續持續推動及溝過程的最大鼓勵，台電也將持續努力，為全國人民在供電與環保的各種挑戰之間，取得公共利益最大公約數的平衡點。

發言人：徐造華專業總管理師

聯絡電話：(02)2366-6271 / 0937-730-598

Email：u787200@taipower.com.tw

業務聯絡人：環保處處長蔡顯修

聯絡電話：(02)2366-7200 / 0932-225-857

Email：u064220@taipower.com.tw

